

华旭教育
HUA XU JIAO YU

新大纲·小绿皮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民 法 冲刺篇

方志平◎编著



关注问吧小绿皮
获取考前信息

背诵版

BEI SONGBAN

知识出版社



华旭教育
HUA XU JIAO YU

司考·小绿皮

D9123
1349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民法

冲 刺 篇

方志平◎编著

· 背 诵 版 ·



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冲刺篇: 背诵版 / 方志平
编著. -- 北京: 知识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015 - 9210 - 4

I. ①2… II. ①方… III. ①民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3737 号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 民法冲刺篇 背诵版

出 版 人	姜钦云
责任编辑	胡颖慧
装帧设计	风 语
出版发行	知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010 - 88390659
印 刷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	14.75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 - 7 - 5015 - 9210 - 4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民法冲刺篇背诵版》是以我在华旭出品的《方志平民法宝典》《方志平民法真题》《方志平知产宝典》《方志平民法图构》为基础，糅合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新增考点，进行大力的浓缩与完善的收山之作。本书内容详尽、高度概括，是考生进入冲刺阶段的备考利器。

这本冲刺小书中，按章节罗列了众多考点，怎样才算真正学透了这本书？才算高效率地实现了这本书的价值？关于本书的使用，掌门有一忠言：检验自己有没有真正掌握一个考点的标准，不是自我感觉看懂了，而是能否自己构建民法图构。

请在学习完本书中每部分的考点知识后，做以下四件事：

第一，考点自我讲解。每学完一个考点，如果认为掌握了，请把书合上，寻一僻静处，面对墙壁或者镜子，把自己当成自己的老师，同时也把自己当成自己的学生，把刚才学到的考点发出声音的讲给自己听。请注意，一定要发出声音，要像讲课一样，只在脑海中默默地过一遍不行。如果你能把一个考点顺利地讲解给自己，这个考点就算真正掌握了。



第二，体系自我构建。考点都掌握了，但需要对它们在脑海中分门别类、形成民法学知识的逻辑体系，以备随时调用。把知识点逻辑化、模块化。民法不是一地土豆，而更像一张网络生活万象的网。网上有经纬，有网结，只有能够提纲挈领才能在民法浩如烟海的知识里抽丝剥茧、高屋建瓴。透彻却又完整缜密的掌握民法知识。

第三，搭建民法图构。构建知识体系图构，描摹解题分析图构。利用关系法或者请求权方法建构民法集体图构，分析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找到行为规则主体，判断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得出题目答案。

第四，成果自我检验。在掌握每一章考点的具体内容，并形成这一章的逻辑架构后，请做每章后面的“躲坑大练习”，你会发现，带着体系性的知识能力去做题，这些“坑”根本难不到你。当然，万一有做错的地方，要及时查漏补缺，并大声、重新讲解给自己听。

按照这种复习方式，在上考场之前，如果能把本书讲解三遍（最佳的可能性是，把书合上，用两三个小时的时间，把整本书给自己讲授一遍），我相信你今年一定能取得民法的好成绩！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司考必过，高分通关！

方志平

2016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3
第二章 自然人	7
第一节 能力制度（宣告 + 监护）	7
第二节 个人合伙	11
第三章 法人	12
第四章 法律行为	15
第一节 法律事实	15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6
第三节 附条件、附期限法律行为	17
第五章 代理	21
第六章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30

第二编 人身权法

第七章 人身权	41
第一节 人格权	41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	45

第三编 民法物权

第八章 物权概述	49
第一节 物权	49
第二节 物权的变动	56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80
第五节 占有	89
第九章 所有权	98
第一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98
第二节 相邻关系	100
第三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101
第十章 共有	118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24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24
第二节 地役权	125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31
第一节 担保物权通论	131



第二节	抵押权	144
第三节	质权	156
第四节	留置权	161

第四编 债法总则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171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171
第二节	债的发生	172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82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190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190
第三节	履行抗辩权	192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03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03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205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213
第四节	保证	221
第五节	定金	239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242
第一节	债的移转	242
第二节	债权让与	243



第三节 债务承担	247
第四节 债的消灭	251

第五编 民法合同

第十七章 效力	257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257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260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0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290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291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300
第一节 违约责任	300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314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316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16
第二节 赠与合同	333
第三节 借款合同	336
第四节 租赁合同	340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354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5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357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364
第一节 客运合同	364
第二节 保管合同	365
第三节 委托合同	366
第五节 行纪合同	369
第六节 居间合同	371
第七节 旅游纠纷	372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375

第六编 婚姻继承

第二十四章 婚姻家庭	389
第一节 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	389
第二节 离婚	390
第二十五章 继承	398
第一节 继承开始和继承权	398
第二节 遗嘱处理遗产	400
第三节 法定继承	404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407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二十六章 侵权责任法	415
第一节 归责原则	415



第二节 多数人侵权	432
第三节 监护人责任	434
第四节 教育机构责任	434
第五节 用人者责任	435
第六节 产品责任	440
第七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45
第九节 医疗损害责任	447
第十节 环境污染责任	449
第十一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50
第十二节 物件损害责任	451
附录	453

第一编

民法总则



1. 甲所投资的公司股票价格大跌，便告诉乙，乙得知消息

2.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能大涨，便告诉乙，乙得知消息

3. 甲与李某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李某将赔偿

4. 甲所欠乙款，为乙代垫诉讼费，乙向法院起诉甲时，因

5. 甲与乙在合同中约定，甲将自己所有的房屋，出租给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



躲坑大练习



1.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2.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3.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 50 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4.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在火车上相识，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请求乙在 A 站唤醒自己下车，乙欣然同意。火车到达 A 站时，甲沉



睡，乙也未醒。甲未能在 A 站及时下车，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甲要求乙赔偿损失。()

6. 薛某驾车撞死一行人，交警大队确定薛某负全责。鉴于找不到死者亲属，交警大队调处后代权利人向薛某预收了 6 万元赔偿费，商定待找到权利人后再行转交。因一直未找到权利人，薛某诉请交警大队返还 6 万元。如确实未找到权利人，交警大队代收的 6 万元为无主财产，应收归国库。()

7. 某县政府为鼓励县属酒厂多创税利，县长与酒厂厂长签订合同约定：酒厂如果完成年度税收 100 万元的指标，第二年厂长和全厂职工都可以加两级工资。该合同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 1. 错误；2. 错误；3. 正确；4. 错误；5. 错误；6. 正确；7. 正确。

二、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体系

(一) 支配权

1. 人身权；2. 物权；3. 知识产权。



【总结】

1. 支配权请求权不以加害人过错为要件；不适用诉讼时效；不要求有实际损失。

2. 支配权受侵害后转化为损害赔偿请求权，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赔偿规则：过错、时效、损失均应考虑。

(二) 请求权

1. 支配权请求权

(1) 人格权请求权；(2) 身份权请求权；(3) 物权请求



权；(4) 知识产权请求权。

2. 占有保护请求权

1 年除斥期间

3. 债权请求权

(1) 意定之债。①单方允诺之债。②双方合同之债。

③多方协议之债：合伙协议、设立公司的协议。

(2) 法定之债。①缔约过失请求权。②侵权赔偿请求权。

③无因管理请求权。④不当得利请求权。

4. 继承请求权：《继承法》

(三) 形成权

1. 财产法上的形成权

(1) 债权法上的形成权：

①效力待定合同中的追认权。②效力待定合同中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③可撤销合同中的撤销权。④选择之债中的选择权。⑤间接代理中第三人的选择权。⑥法定抵销权。⑦法定解除权和约定解除权。⑧试用买卖中买受人的同意购买权。⑨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⑩行纪合同中行纪人的介入权。

(2) 物权法上的形成权：

①共有物分割请求权。②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2. 身份法上的形成权

(1) 继承法上形成权：遗嘱撤销权、继承权抛弃、受遗赠权抛弃、遗产分割请求权。

(2) 婚姻法上形成权：可撤销婚姻中受胁迫人撤销权、离婚请求权、收养关系解除权



躲坑大练习

□ □ □ □ □

1. 单纯形成权：一般形成权通过意思表示即可。()

2. 形成诉权：有的形成权必须通过诉讼或仲裁主张，如可撤销合同中的撤销权、可撤销婚姻中的撤销权、情势变更中的变更或解除权、离婚请求权。()

3. 单纯形成权的纠纷，为确认之诉。如解除合的通知，法院确认解除，则解除之日为发送解除通知之日，而非法院判决生效之日，因为法院判决是对于解除事实的。()

4. 形成诉权的纠纷，为形成判决

(1) 如基于受欺诈而撤销房屋买卖合同（房屋已经过户登记），法院判决撤销，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发生房屋所有权恢复，物权即已经变回。()

(2) 撤销权人享有的是形成诉权，判决属于形成判决。()

5. 债权人撤销权属于形成权。兼具形成权和请求权的性质（形成之诉和给付之诉）。()



【答案】 1. 正确；2. 正确；3. 正确；4. (1) 正确；(2) 正确；5. 错误。

(四) 抗辩权

1. 一时抗辩权

(1) 一般保证人先诉抗辩权。(2) 人保和自己物保同在时人保享有的物保优先抗辩权。(3) 不安抗辩权。(4) 同时履行抗辩权。(5) 先履行抗辩权。